

臺灣臨床藥學會醫院藥學實習指導藥師資格延續辦法

96.06.22 臺灣臨床藥學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7.07.19 臺灣臨床藥學會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附件一
97.11.12 臺灣臨床藥學會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8.09.26 臺灣臨床藥學會第 1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9.08.20 臺灣臨床藥學會第 1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7 臺灣臨床藥學會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0 臺灣臨床藥學會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8 臺灣臨床藥學會第 12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1.07.06 臺灣臨床藥學會第 12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5 臺灣臨床藥學會第 12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醫院藥學實習辦法」參之二：實習指導藥師須每兩年完成臨床藥學會所規劃的持續教育訓練課程，始得延續其認證資格。
- 二、 申請資格延續，應提交證書效期內（二年）至少 12 小時之證明文件送臺灣臨床藥學會核定時數。範圍包括：進修教學能力提升之師資培育課程、擔任醫院藥學實習指導藥師認證研習會之講師或輔導員及指導藥學生；其中進修師資培育課程時數須至少 8 小時（平均每年至少 4 小時）。核定時數達 12 小時者，由台灣藥學會暨臺灣臨床藥學會核發證書。
- 三、 時數核計原則
 - （一） 師資培育課程
 1. 教學能力提升相關課程進修。包含專題研討會、面授、實習及線上課程，開課單位須提前將藥學師資培育繼續教育課程計畫書送審，核定時數。
 2.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各醫藥學院或教學醫院辦理之師資培育研討會，依個案核定時數。
 3. 比照醫事人員積分系統，每 5 分鐘核計為 0.1 小時。
 - （二） 擔任醫院藥學實習指導藥師認證研習會之講師或輔導員
 1. 擔任講師，一項主題核定 1 小時；
 2. 擔任輔導員，一項主題核定 2 小時。
 - （三） 指導藥學生
 1. 擔任課程指導藥師（program preceptor）：每一期（640 小時）核定為 3 小時，限一位。
 2. 擔任指定指導藥師（designated preceptor）：指導 1 位學生（640 小時）核定為 3 小時，可依實際指導時數換算。
- 四、 藥學師資培育繼續教育課程時數之核定規範
 - （一） 課程範圍：
 1. 教學基本能力
 - （1） 教學的理論基礎。

- (2) 教學技巧，如：演講技巧、小組討論、臨床教學技巧等。
 - (3) 課程設計，如：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案設計等。
 - (4) 教學科技之應用，如：使用電腦、Interactive Response System (IRS)、互動式學習影片等。
 - (5) 學習評估與回饋，如：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直接觀察法、學生輔導等。
2. 教學專業素養
 - (1) 實證照護（附表：EBM 相關研討會分級參考）
 - (2) 團隊效能
 - (3) 溝通技巧
 3. 研究進階
 - (1) 研究設計與統計分析
 - (2) 論文寫作與投稿

(二) 審查及收費

1. 每件計畫書送審兩位教育發展委員會委員；遇委員意見不一致時，再送一位委員審查，並以多數委員意見為審查結果。
2. 送審核期間在四週以上者，免收審查費。
3. 送審核期間在三週以上，低於四週者，酌收急件行政處理費新臺幣伍佰元整。
4. 送審核期間在二週以上，低於三週者，酌收急件行政處理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5. 送審核期間在一週以上，低於兩週者，酌收急件行政處理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6. 送審核期間低於一週者，酌收急件行政處理費新臺幣貳仟元整。

五、資格延續申請

(一) 受理期限

須於證書屆滿日前向臨床藥學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延長證書效期

1. 當藥師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斷執業（如公派出國進修、產假、住院等）以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達成資格延續時數之要求者，可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提出『延長證書效期』之申請。
2. 申請『延長證書效期』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供臺灣臨床藥學會秘書處核定。申請延長日數不得高於中斷執業期間，並以 180 日曆天為上限。

3. 核定後以書面回覆，提供『延長證明』。後續申請資格延續之期限、時數證明範圍與審查費等規定，均依延長證明之效期為準；此後之延續證明有效期間，自延長證明到期翌日起算兩年。

(三) 收費標準

1. 由醫院提出申請者，每人每件酌收審查費 200 元；個人申請者，每人每件審查費 500 元整。
2. 三個月前送件申請者，除資料不符需補件外，原則於效期屆滿前完成審查。
3.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送件申請者，每人每件加收快速審查費 200 元。
4. 一個月內送件申請者，每人每件加收專案審查費 500 元。
5. 證書補發工本費 200 元。

(四) 舉例說明

證書屆滿日為 6 月 30 日者，於 3 月 31 日前(含)送件，個人申請 500 元、醫院申請 200 元/人；於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送件，個人申請 700 元、醫院申請 400 元/人；於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送件，個人申請 1000 元、醫院申請 700 元/人。遇國定假日順延一個工作天。

六、表單格式

- (一) 資格延續申請需檢附之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表格 (附件一)
- (二) 藥學師資培育繼續教育課程計畫書 (附件二)

(附表：EBM 相關研討會分級參考)

分級	對象	上課內容	上課模式	上課地點	人數限制
初階	實證醫學初學者或不熟悉的藥師	實證基礎篇 1. EBM 基本概念 2. EBM 文獻搜尋策略	Lecture	講堂	講堂可容納之人數
中階	已上過初階的藥師	文獻評讀： ~ 發給各組一篇文獻，請各組討論 ~ 討論內容： a. Are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valid? b. What were the results? c. Will the results help me in caring for my patients? ~ 文獻型態：Systemic review, Meta-analysis, RCT ~ 各組報告	Workshop	可分組討論的教室	約 50 人 (每組 10 人以內)
進階	已上過中階課程的藥師	臨床應用： ~ 給予臨床案例與情境 ~ 線上搜尋 (約 2 小時) ~ 學習項目 a. PICO 形成 b. 文獻搜尋策略 ~ 各組報告搜尋結果與結論 ~ 整合結果針對臨床案例給予建議	Workshop	有多台電腦設備的教室	視電腦數量而定 (每台電腦不超過 3 人共用)

Ref: David L. Sackett, Sharon E. Straus, W. Scott Richardson, William Rosenberg, and R. Brian Haynes. **Evidence-Based Medicine: How to Practice and Teach EBM**. 2nd ed. Philadelphia, Pa, Churchill Livingstone, 2000.